

活化休耕地

小地主大佃農

政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

臺灣農業面臨農業勞動力老化、農戶經營規模小和農地坵塊分散等問題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。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的意義正是要促進農地流通和活化農地利用，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的農民長期出租農地，讓有意投入農業的新農民，可以集中耕種、企業化經營

，更能讓臺灣的農業快速轉型升級。為活化休耕農地，確保糧食安全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本(98)年度起提高輪作、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獎勵標準，並結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推動休耕農地租賃措施，鼓勵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，種植水稻等糧食、芻



料或具進口替代性之作物，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提升競爭力。

(089-325110)